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唐家宏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104
傳真：(02)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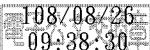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一 301000000A108026466700-1.pdf、附件二 301000000A108026466700-2.pdf、附件三 301000000A108026466700-3.pdf、附件四 301000000A108026466700-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108年5月16日測重字第108156511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本部108年7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891號函（諒達）「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」部分修正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，修正旨揭填載說明及新增填載範例33，俾利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參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(含附件) 

線

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

甲、地籍調查表正面部分：

三、界址標示實地調查情形欄：

界址標示包括界址點(含符號及界標)、經界物名稱、經界線位置、備註、略圖、指界人序號、簽章、日期時間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；界址標示之記載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，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，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予以標註記載；界址標示實地調查情形欄內之界址點、經界物名稱、經界線位置、備註及指界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，應於實地調查時當場使用黑色墨水（鋼）筆或戳記勾選標註，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，再予簽名或蓋章，並查註日期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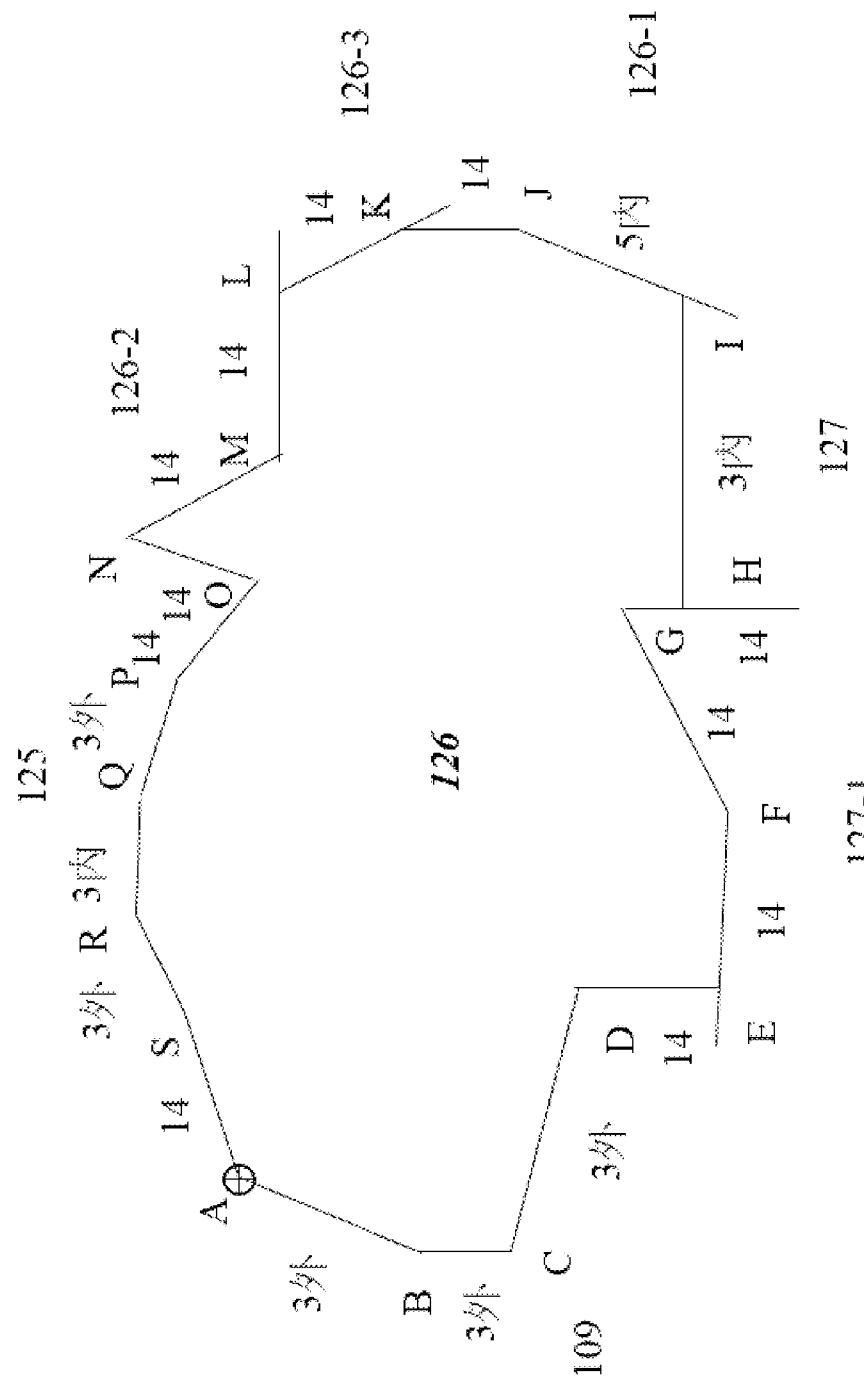
與重測區毗鄰之測區外已登記土地，僅就其與重測區毗鄰之界址予以調查。

(八)略圖欄：

1. 地籍調查人員就所分配辦理之地籍調查表，先核對調查表正及背面所載之原編標示內容一致後，依地籍圖上該宗地之四至經界圖形及其方位，於略圖欄內，採電腦輔助或人工使用墨水筆逐宗繪製略圖，不拘比例大小；倘界址點數過多無法明確標註土地經界情形時，可將略圖放大繪製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略圖欄或繪製於附頁，並於黏貼後由到場指界人之一（無人到場指界者，由地籍調查人員）於接縫處或附頁略圖空白處簽名或蓋章，以方便實地調查時查註土地經界情形為原則。

原編	地號		面積	地號		面積	序號	持 統 一 編 號	分 通 訊 號	電 話 號	登 記 簿	住 處	通 址	訊 報	處	住	址	表號： 00312 (2/2)	
所	有	權	人	所	有	權	序												表號： 00312 (2/2)
號	有	權	人	號	有	權	號												表號： 00312 (2/2)
(他項權利設定：□有；□無) 《如有者，請詳閱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所載》									建物登記： □有；□無			校對 者】： 公告前： 年 月 日 時 編造後： 年 月 日 時							

~~



頁次： ~~

{

